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破32号

申请人：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4月17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根据苏州本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6月28日，本院作出(2024)苏05民辖29号民事裁定，确定苏州丽瑞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截至2024年8月8日，共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进行相应审查认定，主动调查公示职工债权，据此编制的债权表于2024年8月15日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并告知债务人、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期限。在规定期限内，债务人、债权人对认定的债权均未提出异议。2024年10月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请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

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王兴全等12家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蔚珏
审 判 员 刘 钰
审 判 员 林银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率先
书 记 员 徐 晶

附：无争议债权表

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数额（元）	债权性质
1	王兴全	20000	职工债权
2	韦天宇	5000	职工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	103624.86	税款债权
		30780.34	普通债权
4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3950.4	医保债权
5	苏州市吴江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9908.72	社保债权
		1569.74	普通债权
6	日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378.13	普通债权
7	佛山市镭戈斯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31974.48	普通债权
8	苏州天吴精工有限公司	66415	普通债权
9	苏州本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000	普通债权
10	苏州明栝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8193.5	普通债权
11	湖州品焯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54519.6	普通债权
12	液化空气（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147030.31	普通债权
合计		1030345.1	—